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候选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，决定选举郭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郭丽霞女士的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

附件

郭丽霞女士简历

郭丽霞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，内蒙古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

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，内蒙古物资局轻化总公司担任会计工作；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，内蒙古加禾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蒙草抗旱财务经理；2011 年 10 月至今，蒙草生态审计总监；2015 年至今，任蒙草生态监事。

郭丽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332,200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